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等研究相關行政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要點

106年10月12日第38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2月08日第5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使本校參與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等研究相關行政人員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本校參與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等研究相關行政人員。

三、計畫管理

本校研究發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辦理本校申請計畫人員及參與計畫之人員資格審查及覆核參與計畫之人員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

四、學術倫理規範

- (一) 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及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及推論。
- (二) 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
- (三) 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
- (四) 註明他人的貢獻。
- (五) 避免自我抄襲，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及創見之判斷。
- (六) 避免一稿多投，造成審查資源之重複及浪費。
- (七) 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
- (八) 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
- (九) 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 (十) 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五、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校參與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等研究相關行政人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覆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其態樣如下：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將所有成果攬為己有及掛名行為。
- (五) 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六)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九)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六、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等研究相關行政人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組成及審議程序

- (一) 為處理本校參與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等研究相關行政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設置「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等研究相關行政人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七至九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
- (二) 委員會為檢舉受理單位，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
- (三)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四)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列席。
- (五)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七、利害關係迴避

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八、檢舉原則及會議召開期限

- (一)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檢舉書(由研發處收件)。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將案件送交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認為其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對檢舉人與

被檢舉人身分及審議過程，應予保密。

(二) 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委員會需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委員會告知之日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三) 委員會關於檢舉案件，應於立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查證屬實，陳請校長核定後，依被檢舉人身分移請本校相關管理單位為適當之懲處，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學術倫理規範或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官學研服務組